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项目（三期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40003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变更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_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装置异常时，产生的卤水将排至天宜三期工程卤水收集池再导入综合废水事故池”变更为“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装置正常工况时排放的卤水排放至天宜三期工程卤水收集池，再经过滤器处理，最终排入排放水池排放”，“沼气经处理后输送至广西华谊新材料 C4 项目作为燃料”变更为“沼气经处理后输送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 MTO 项目作为燃料”，同时调整接收的卤水和清净废水水质标准，调整事故废水收集方式，综合废水事故池细化建设成低浓度含油废水事故池、高浓度废水事故池、高浓度难生化废水事故池，取消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增大各个废水事故池、调节池的容积，调整了接收广西华谊能源化工 MTO 项目高含盐废水 TDS 的进水浓度，调整了消防用水的来源。除此之外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服务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48 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位于钦州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21〕388 号）。项目符合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与钦州石化产业工业

园区规划产业、用地规划相符合，项目不属于经开区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在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部位均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有保障，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深海排放管至 A1 排污区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有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并着手更新制定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可简化的要求，可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将相关公开内容纳入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中。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编制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3月6日、7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公开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二次公示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环评征求意见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平台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5日，网址

http://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156.html。公示截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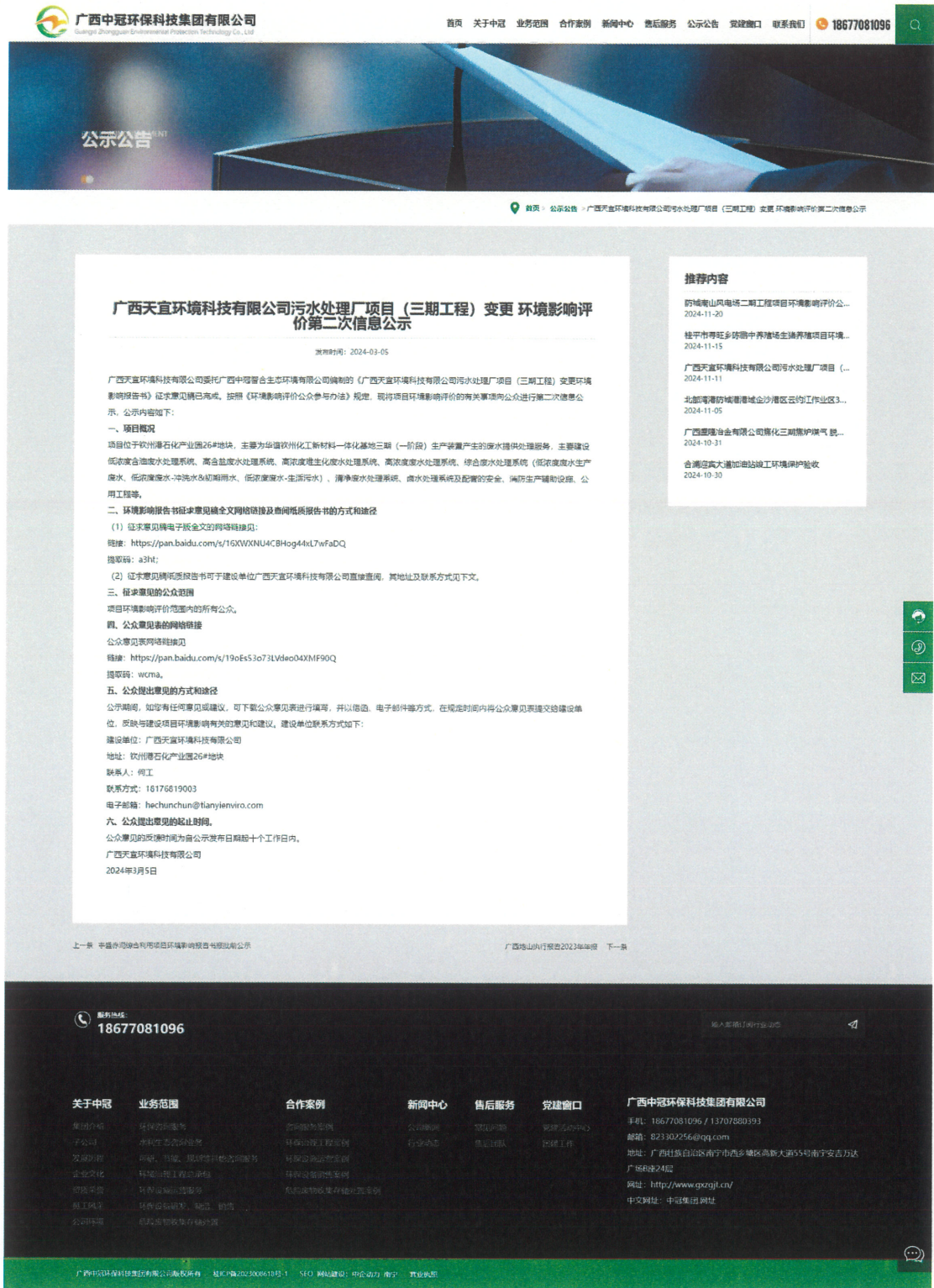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

项目于2024年3月6日、7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评情况，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详见图3-2、图3-3。



图3-2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图3-3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3.2.3 张贴

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可简化的要求，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信息。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钦州市钦州港片区钦州市石化产业园（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到办公室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提意见的电话，未收到公众发来的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的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因此，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网址为：http://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155.html，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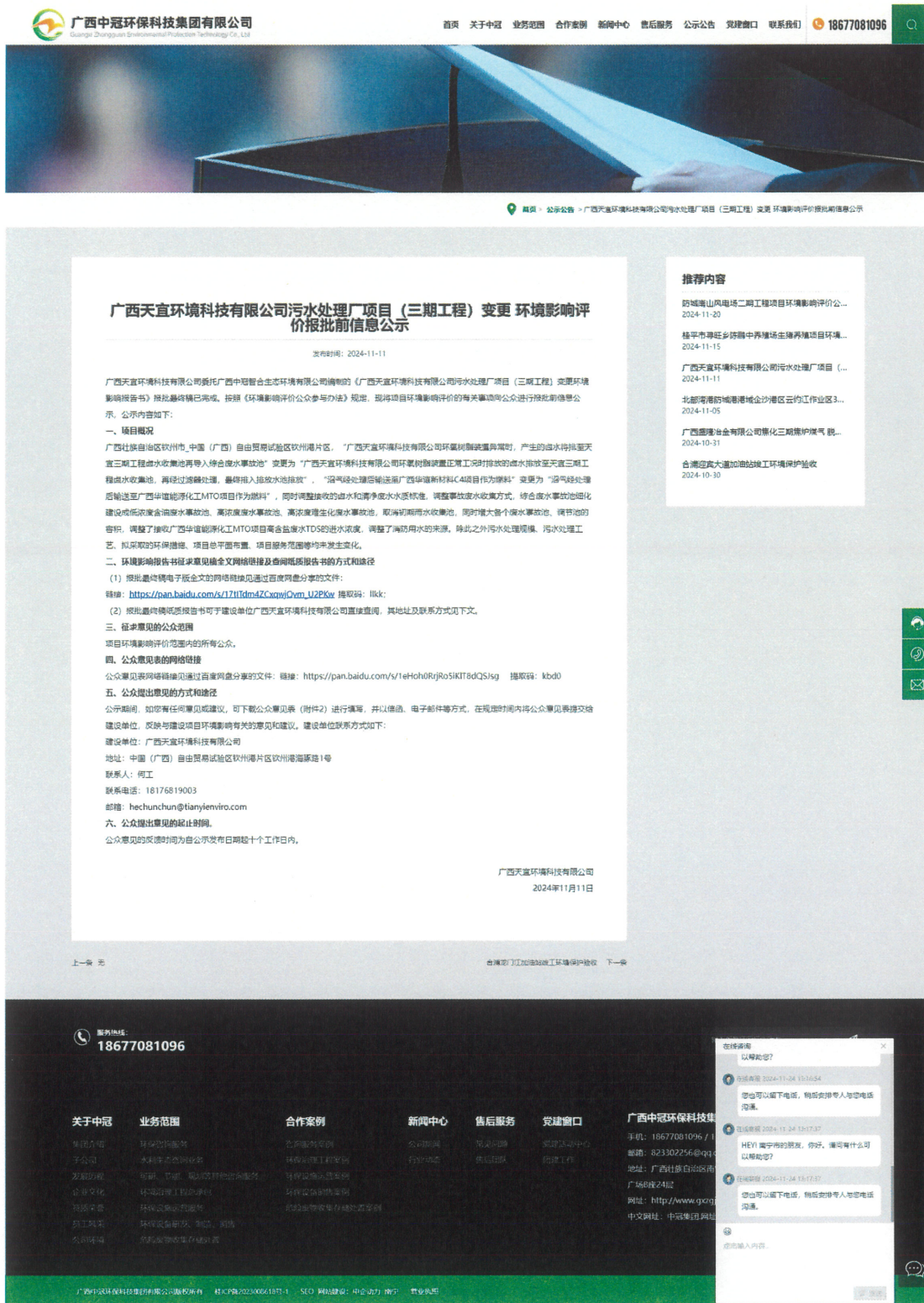


图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选取“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平台作为载体发布公示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项目公开网站、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6日

